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士勞簡字第43號

原　　告　李忠偉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鄭國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任職被告擔任保安課股長乙職期間，因具備職業安全管理師證照，故伊自民國102年12月份起，每月自被告受領專業津貼新臺幣（下同）5,000元（以其他津貼名義給付），與被告之其他員工（具備甲種業務主管者每月受領專業津貼2,000元、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每月受領專業津貼3,000元）作為兼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對價。迄於103年8月份後伊調任被告之人總課擔任主任乙職，除處理相關勞資糾紛事務外，仍續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詎被告竟以伊為掛名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為由，自103年8月份起即未再給付按月給付伊專業津貼5,000元，截至伊於106年9月份起申請調任至與被告為同一集團公司之中興大業巴士士林辦公室止，被告尚積欠103年8月份至106年8月份計37個月之專業津貼，共185,000元未給付。又被告未將上開短付之185,000元專業津貼計入伊勞工退休金提撥計算，致伊受有損害。爰併請求被告應補提撥11,100元（計算式：185,000元x 0.06＝11,100元）至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綜上，共計請求被告應給付196,100元。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1年6月12日起至106年8月30止任職被告期間，前半段期間主要擔任稽查乙職並逐步升任稽訓（保安）課代理課長，嗣於103年8月1日始調任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乙職。原告於102年12月至103年7月止，期間每月自被告受領專業津貼5,000元，作為兼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對價工資，亦即該期間原告主要業務係行車稽查、保安業務。而103年6月間原告簽請建議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被告體恤原告個人健康因素，遂於103年8月1日起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並派任原告為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乙職，同時間起原告已毋須再辦理前述稽訓、保安等主要業務。本件被告已悉依原告所請調整工作內容，即原告自103年8月1日起已調任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自無請領兼辦性質每月專業津貼5,000元之必要。又被告於原告申請調任前已向其說明因工作量調整薪資將有所調整，原告亦回應仍須以個人健康為要，縱使原告否認有雙方議定薪資，然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均記載：「薪資明細請詳閱，若有疑問，請在領薪後五日內向直屬主管提出反映，當即奉答，逾期恕不受理」等語，以原告收集保存薪資單如此之久，卻未向被告反映，現於事隔多年後始不同意該工作內容之薪資，顯違背常理。退萬步言，縱認原告請求給付185,000元專業津貼為有理由。則原告自103年8月起受領調薪職務加給增加1,000元部分(由原7,000元調升為8,000元)，亦應同理返還被告（即薪資調整前與調整後之落差為4,000元並非原告主張之5,000元。至原告雖主張被告須補提新制勞工退休金11,10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內，然勞工退休金既係自勞工每月工資提繳6%，本件原告自103年8月1日起自無請領兼辦性質每月專業津貼5,000元之必要，業如上述，亦即原告並無因被告未提撥該部分之勞工退休金而受有損失，故被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伊於102年12月至103年7月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安課股長乙職期間，因兼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按月自被告受領專業津貼5,000元，嗣被告於103年8月1日將伊調派為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乙職後，直至原告於106年9月再調派至中興大業巴士士林辦公室止，期間被告均未按月給付伊5,000元專業津貼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給付103年8月起至106年8月止，按月以5,000元計算之專業津貼共185,000元，並應補提撥11,1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伊於103年8月至106年8月受僱被告擔任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期間，因伊具備職業安全管理師證照，且伊並兼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故被告應於上開期間按月給付伊專業津貼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就此，原告雖提出技術士證、薪資單、調職申請書、簽呈紀錄本、升遷紀錄等件，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自102年12月至103年7月確曾按月自被告受領其他津貼5,000元，自103年8月起即未再受領該項津貼之事實，尚無從證明原告主張伊於103年8月至106年8月期間因具備職業安全管理師證照，且有兼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故被告短付上開期間按月以5,000元計算之專業津貼等情為真實。反之，觀之原告聲請傳喚受僱於被告擔任人資課股長即證人陳月玲到庭證稱：伊在人資課擔任股長大約3、4年，印象中被告之薪資單確實有「其他津貼」此項目，大約是102

年年底開始，伊自己在「其他津貼」此項目是按月自被告受領2,000元，因為當時被告要成立勞安單位（現在叫做職安單位），被告有詢問伊等之意願去多學及上課，上完課需要通過測驗合格再去考正式的證照，伊有去上課，完成此課程，被告有成立勞安組織，伊工作上就會多做一些事情，所以才有這筆津貼。伊後來伊有聽到原告有說其薪水也有「其他津貼」這個項目。原告在103年8月任職被告期間係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該職務為專任性質。伊知道同事間有些法律問題會問原告，但伊不清楚這是否即為原告所稱的兼職，其他原告是否有兼做其他工作伊不清楚，伊與原告的工作並無直接相關，伊不知道原告自103年8 月止以後即沒有再自被告領得「其他津貼」之原因，因為這些都是事後聽原告所述。伊到目前為止仍有自被告處領得「其他津貼」。自從伊開始領其他津貼之後，就要做職災月報表，也會對新進駕駛員做教育訓練宣導單，回答駕駛員的疑問，回收的資料也要彙整給原告，職安室產出的調查表都會寄交各單位，新進駕駛員的體格檢查表也是要詳細檢查並彙整紀錄，每年的健康檢查作業也都要做，且要跟公部門定期管控報告，在職安成立後要求比較多。被告的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管理規章等都是原告在102年產出的，伊屬於人資承辦人，原告產出這些規定就是要轉出給各管理單位去執行遵守。伊自己在103年8月1 日之後在人資之業務量並無減少，原告在103年8月1日以後並未負責保安稽核教育訓練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12- 115頁）可知，被告前於102年12月至103年7月期間按月給付原告之其他津貼5,000元，係因原告上開期間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安課股長乙職，因兼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給予之津貼。嗣原告103年8月1日調任被告之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該職務並無兼辦保安稽核訓練業務，為專任性質。堪認被告抗辯原告自103年8月1日起已調任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自無請領兼辦性質每月專業津貼5,000元之

必要，且同月原告之職務加給已由原7,000元調升為8,000元等語，尚非子虛，應堪採信。

（三）此外，觀諸原告提出之每張薪資單下方備註欄均已記載：「薪資明細請詳閱，若有疑問，請在領薪後五日內向直屬主管提出反映，當即奉答，逾期恕不受理。」等語，顯見被告均已於發放予員工之各月薪資單下方加註警語，提醒員工於對薪資明細有疑義時，適時向主管反應。苟原告所述被告短付伊103年8月起至106年8月止，期間按月以5,000元計算專業津貼乙節為真實，則至遲原告應於103 年8月起，於各月收受各該薪資單時，即知被告每月均有短付伊5,000元薪資之情。依一般通常情形，員工應於知悉薪資有短少之情後，應即向公司反應要求更正，惟本件未見原告提出任何異議，故原告遲至107年10月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上情，衡情顯與常理相悖。此外，原告並未就兩造於上開期間薪資如何約定之事實舉證以明。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年8月起至10 6年8月止，按月以5,000元計算之專業津貼共185,000元，並應補提撥11,1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云云，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末查，原告雖聲請傳喚訴外人鄭國煌到庭作證，然鄭國煌既已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難以期待其證詞能公正而不偏頗原告，爰認原告聲請傳喚鄭國煌到庭作證為無必要，其聲請應予駁回，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19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舉證不足，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30元（含第一

審裁判費2,10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路○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仕偉